

### 迎新優惠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崇光Visa卡(「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HK\$500崇光電子購物禮券」的迎新優惠，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5,000或以上(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增值、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方可享該優惠。
3. 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的客戶，如選擇「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須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以該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Apple Pay、Google Pay及Samsung Pay)(「手機簽賬」)進行零售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方可獲其簽賬額之10%現金回贈。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以「積FUN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每個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300元。

#### 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發卡月及其後首三個曆月內)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

4.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7天內成功誌賬。
5.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6.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Visa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7.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8.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9.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0. 如客戶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選擇「HK\$500崇光電子購物禮券」，有關禮券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誌入主卡客戶所提供之SOGO Rewards會員賬戶。有關信用卡戶口及會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申請人須確保提供之SOGO Rewards會員賬戶號碼正確無誤。如因任何情況未成功誌入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的優惠代替的權利。

- 11.如客戶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並選擇「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為迎新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所有有關要求(如有)符合後，於發卡日起計 20 - 22 個星期內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12.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HK\$500崇光電子購物禮券」價值HK\$500或「手機簽賬享10%現金回贈」價值視乎合資格交易金額決定。
- 13.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 14.迎新優惠，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
- 15.**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16.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17.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8.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迎新優惠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優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崇光電子購物禮券的使用受「崇光電子購物禮券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SOGO Rewards手機應用程式。
- 19.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20.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21.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 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